

关于“世界无线电日”上海业余无线电台通联友谊赛规则的补充说明

1. 本次友谊赛限在上海个人设台(以电台执照为准)并实效发射通联的业余无线电台爱好者进行通联积分名次排序, 欢迎其他区域的业余无线电台爱好者共同参与但不计入积分排名。
2. 通联对方同一呼号在 30MHz 以上各频段通联不重复积分。
3. 通联对方同一呼号在 30MHz 以下各频段通联不重复积分。
4. 相同对方呼号的通联在 30MHz 以上和 30MHz 以下频率积分独立计算。
5. 使用基于互联网为主干的通联方式不计入积分, 如 MMDVM、FMO、CWO、ECHOlink、各公网对讲等。
6. 基于传统业余无线电通联的概念, 本人架设在上海行政区域内的合法远程电台允许使用。
7. 有执照的中继台如已接入 MMDVM 或类似互联网网络, 与中继台的有效通联可加入积分计算。
8. 友谊赛参加者在电台执照核定范围内不限固定发射地点, 但发射点均应在上海行政区内。
9. 客席操作者不计入积分排名。
10. 本次友谊赛参加积分的业余无线电台站发射均在上海行政区域内, 不得使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市业余无线电台禁止使用频段进行通联。